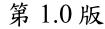
文件編號:22-055

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

Product Environmental Footprint Category Rules

禽畜肉加工食品

Processed Meat (Poultry and Livestock)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22.09.13

目錄(List of contents)

一、一般資訊	1
二、產品敘述	
三、產品組成	
四、功能單位	
五、名詞定義	
六、系統界限	
七、切斷規則	
八、分配原則	
九、單位	
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附件一、「禽畜肉加工食品」應揭露之環境衝擊類別	15
附件二、「禽畜肉加工食品」盤查參考範本	16
附件三、宣告資訊	19
附件四、磋商意見及回應	20
附件五、審查意見及回應	23
附件六、參考文獻	24

一、一般資訊

1.1 文件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鼓勵廠商核算產品環境足跡(含產品碳足跡)及持續降低環境衝擊,特訂定本規則文件,供廠商進行產品環境足跡(含產品碳足跡)核算。

1.2 適用產品類別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禽畜肉加工食品(Processed Meat (Poultry and Livestock))的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產品適用範圍係指牛、豬、羊、雞、鴨、鵝等家禽及家畜之加工產品,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歸類如下:

- 02101900 其他鹹、浸鹹、乾或燻製之豬肉
- 02102000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牛肉
- 02109911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雞肝
- 02109912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雞腿(包括棒棒腿及骨腿)及雞翅
- 02109913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雞心及雞腳
- 02109919 其他部位雞肉,鹹、浸鹹、乾或燻製
- 02109921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其他家禽肝
- 02109929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其他食用家禽雜碎(肝除外);其他家禽雜碎製成之食用肉粉及粗肉粉
- 02109990鹹、浸鹹、乾或燻製之其他肉類及食用雜碎;肉類或雜碎肉製成之食用肉粉及粗肉粉
- 1601 肉、雜碎或血製成之臘腸及其類似品;以上述產品製程之調製食品
- 1602 其他以調製或保藏之肉、雜碎或血

1.3 有效期限

依據 ISO 14025 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EPD)、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本項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之要求 事項,預期使用於驗證產品環境足跡(含產品碳足跡)。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 5 年止。

1.4 計畫主持人與訂定單位

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環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擬定,並透過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邀請台灣相關主要業者與利害相關團體代表,公開磋商討論。

有關本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之其他資訊,請洽: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江孟哲管理師,Tel: 03-3866317#328,E-mail: 110021@mail.hty.com.tw;環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怡靜計畫經理,Tel: 03-5163001#16,E-mail: jing@hying.com.tw;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沈芙慧副研究員,Tel: 03-5918135,E-mail: kristinshen@itri.org.tw。

二、產品敘述

本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Product Environmental Footprint Category Rule, PEFCR)涵蓋禽畜肉加工食品,可適用於企業對客戶(Business to Consumer or Customer, B2C)或製造廠之企業對企業(Business to Business, B2B)產品的應用範疇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

2.1 產品機能

禽畜肉加工食品主要機能為可供人食用之食品,同時須符合我國食品安全相關法令規定,如食品添加物用法及用量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包裝材料及方法須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2.2 產品特性

禽畜肉加工食品係指以家禽或家畜肉及其雜碎為主成分(重量百分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製成可供人食用之食品,如醃漬肉製品、乾燥肉製品、調理肉製品、乳化肉製品、...等。

三、產品組成

禽畜肉加工食品的主要組成包含但不限於下列組成:

- 主要原料:製程投入產品生產線需使用的主要原料,如:牛、豬、羊、雞、 鴨、鵝等肉類之主要原料。
- 2 次要原料:製程投入產品生產線除主要原料外所需使用的次要原料,如: 糖、鹽、醬油、香料、香辛料、調味劑(料)、食品添加物等之次要原料。
- 3 耗材:使得一製程可進行但不構成產品實體的一部份,如:酒精、清潔劑、 設備耗材、其他耗材等。
- 4 包裝材料: 禽畜肉加工食品製造及出貨期間所使用到的包裝材料,如:紙箱、塑膠袋、貼紙、包裝紙、膠帶、鐵罐、殺菌軟袋或其他產品包裝材料。

四、功能單位

本產品功能係指供人類食用,以提供人體營養與活動所需之熱量。因此,本產品功能單位定義為每 100 公克之禽畜肉加工食品,並註明熱量(kcal)。用於定義功能單位的關鍵資訊如表 1 所示。

表 1、功能單位

問題	說明
什麼?(功能?)	可供人類食用之禽畜肉加工食品
多少?(單位?)	每100公克,並註明熱量(kcal)
效果如何?	提供人體營養與活動所需之熱量
多久?(使用年限?)	依產品之保存期限訂之

五、名詞定義

與本產品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 1 禽畜肉加工食品:係指家禽或家畜經由肉品前處理與加工調理等程序所製成供食用之食品。
- 2 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3 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4 肉品前處理:係指原料肉解凍、分切、機械去骨(肉)等肉品前處理程序。
- 5 加工調理:係指肉品經含切片、切絲、絞碎、細切、醃漬、充填、成型、 蒸煮、煙燻、乾燥、脫水、調理冷凍藏、萃取、發酵、製罐等加工調理程 序。

六、系統界限

6.1 生命週期流程圖

禽畜肉加工食品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製造階段、配送銷售階段、 使用階段與廢棄處理階段等五大階段,其生命週期流程圖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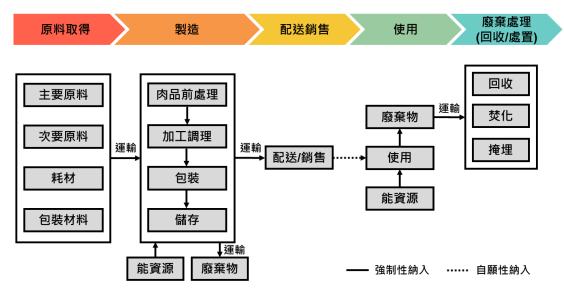


圖 1、禽畜肉加工食品生命週期流程圖

生命週期階段和過程應包括在生命週期流程圖中,各過程描述請見表 2。 表 2、生命週期各階段之過程簡短描述

上 会遇 出 哒 邸	台 打過程的額知世述
生命週期階段	包括過程的簡短描述
原料取得階段	禽畜肉、次要原料、耗材,以及包裝材料之取得相關過程。
	· ·
	• 包含但不限於上述過程之其他與生產原料相關之取得相
	關過程。
	• 各原料到工廠製造之運輸過程。
411 ×4 1714. CTL	• 禽畜肉來源之飼養過程需納入評估。
製造階段	• 產品經由肉品前處理、加工調理、包裝、儲存,以及出
	貨等相關過程。
	• 上述製造工廠等相關流程之用水供應、能源消耗。
	• 製程產生的廢棄物處置:運輸及處理/處置。
	• 製程中的直接和間接排放。
配送銷售階段	• 從製造工廠運送到第一階配送點間相關之運輸過程。
	(如:製造廠至物流/集貨倉庫或製造廠到配送點等等)。
	• 配送作業如需冷藏或冷凍,需評估冷藏或冷凍相關過
	程。(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 由銷售點到消費者中間各批發商或配送中心、倉儲及消
	費者往返銷售據點的相關運輸流程、以及銷售作業相關
	過程不列入評估。
使用階段	•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使用產品搭配食物調理或烹飪之
	過程,本階段視產品建議保存方式進行評估。
	• 若產品保存需冷藏或冷凍,則需考量產品儲存時所消耗
	之能源(如:耗電量等)。。
	• 若產品有明確之烹調或調理建議,則依包裝上所標示之
	建議使用方法進行情境假設,並應考量烹調或調理過程
	所消耗之能資源。
廢棄處理階段	• 廢棄處理(回收/處置)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
	回收率),本階段包括下列過程:1.使用產品後所產生廢
	棄物及回收資源,運送到清理地點之運輸2.使用產品後所
	產生廢棄物,在清理地點進行廢棄處理之模式。3.使用產
	品後所產生廢棄物數量或回收數量,依國內實際廢棄處
	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採用國家公告之數據進行估算。
	• 產品廢棄後至第一階處理商或回收商之運輸。
	• 產品使用後所產生之廚餘之運輸及處置不列入評估。

6.2 不同界限設定時之規格

系統界限為決定生命週期中哪些單元過程需納入,並符合本產品類別規則文 件要求之事項,以建立系統界限之規範。

- 1. 時間之界限(Boundary in time)
 - 報告中生命週期分析結果為有效之期間。
- 2. 自然之界限(Boundary towards nature)
 - (1) 若製造程序係位於國內時,固體廢棄物之分類應依據國內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如為其他國家時,須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
 - (2) 自然界限應敘述物料與能源資源由自然界流入系統之界限,以及對於空 氣和水體之排放量和排放出系統之廢棄物。
 - (3) 被處置之廢棄物,若廢棄物係經由廢水處理或焚化處理所產生時,則須納入廢水或焚化處理程序。
- 3. 生命週期之界限(Boundary in the life cycle)

生命週期之界限圖 1 所示。場址之建築、基礎設施、製造設備之生產不應納入。

4.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Boundary towards other technical systems)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係敘述主要原料、次要原料、耗材及包裝材料自其他系統投入及朝向其他系統產出之情況。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回收物料與能源之投入,回收程序與自回收至物料使用之運輸,應納入。對於製造階段應回收產品之產出,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

5. 地域涵蓋之界限(Boundary regarding geographical coverage)

製造階段可以涵蓋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之製造程序。於該程序發生之區域,這些數據應該具有代表性。主要原料之數據應為該程序發生地之特定區域數據。

七、切斷規則

對於任何衝擊類別(含產品碳足跡)中,若某特定程序/活動之各項環境衝擊總和未超過該類別當量之1%時,此程序/活動可於盤查時被忽略,累計不得超過5%。亦即至少對95%之潛在生命週期排放進行評估。生命週期評估(Life Cycle Assessment, LCA)中未納入之原料應予文件化。(備註:此項「1%規則」之判斷係依據投入系統的物料之環境相關性評估,並未考量特殊與例外環境衝擊。)

八、分配原則

- 主要之「應分配規則」須對整個產品系統有效。但對於其他次級程序,可以 定義其他分配規則,但是需要證明這些規則之正當性。應優先蒐集產品特定 資訊進行,避免進行分配之需要。
- 分配規則可依實際數量、重量、加權數值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引用其他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 3. 當選擇分配規則時,建議使用下列原則:
 - (1) 多重產出(Multi-output):依據在被研究之系統所產出之產品或機能或經

濟關聯性改變後,資源使用與污染物排放之改變來進行分配(例如對某些 主要組件採取數量分配(或對某些組件採取表面積分配)。

- (2) 多重投入(Multi-input):依據實質關聯性分配。例如製程之排放物會受到 投入的廢棄物流改變之影響。
- (3) 開環式回收(Open loop recycling):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之回收物料或 能源之投入,自回收程序至回收到物料使用之運輸應納入。對於製造階 段中應回收之產品,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

九、單位

以使用 SI 制(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為基本原則(以下單位僅供參考,請選擇合適之單位使用):

- 1. 功率與能源:
 - (1) 功率單位使用 W、kW 等。
 - (2) 能源單位使用 J、kJ等。
- 2. 規格尺寸:
 - (1) 長度單位使用 cm、m等。
 - (2) 容量單位使用 cm3、m3等。
 - (3) 面積單位使用 cm²、m²等。
 - (4) 重量單位使用 g、kg 等。

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產品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最近一年之數據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 最近一年之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之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 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進料量、重量、工時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基礎,若 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 產品預期生命週期內之衝擊類別當量之5%。

10.1 原料取得階段

10.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與生產禽畜肉加工食品主要與次要原料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 其他與生產禽畜肉加工食品耗材與包裝材料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 3. 其他與生產原料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 4. 上述原料到工廠製造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10.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本階段不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活動數據,但應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使用二級數據時,應考量是否為相同化學和物理製程,或至少相同的技術範圍、相當的技術及系統界限。此外,建議亦應儘量考量時間與地理性之數據品質。
- 3. 若僅為盤查及宣告產品碳足跡目的而使用此PEFCR之組織,若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在產品或投入提供至另一個組織或末端使用者之前,若執行本規範之組織的排放貢獻未達其產品或投入之上游溫室氣體排放的百分之十以上,則一級活動數據之蒐集,應適用於累計貢獻達產品或投入之上游排放百分之十的組織與任何上游供應商,並自其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程序的排放量進行一級活動數據之蒐集」。

10.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1)依據各流程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x 電力消耗=電力投入量。(2)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分配到各產品;例如年度燃料投入總量分配到製造的標的產品上。(3)其他相關環境衝擊類別盤查(ISO 14040、ISO 14044、ISO 14046、ISO 14067、ISO14025 及 ISO 14064-1等)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若原料取自多家供應商時,則宜蒐集所有供應商之一級活動數據。若供應商數量龐大,則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一級活動數據之加權平均值,可做為其他無法取得數據的供應商之二級數據,但主要供應商供應的原料總量,應超過該項原料供應總量 50%以上。

10.1.4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環保署產品碳足跡資訊網、生命週期評估 (LCA)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如有當地區域相關係數可引用,建 議優先挑選使用,內容包括:

- 1. 燃料提供與電力使用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 主要原料、次要原料、耗材及包裝材料製造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 廢棄物、廢氣、廢污水處理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 4. 上述各原料到製造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10.1.5 情境內容

原料運輸情境部分,有關從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基本上建議蒐集有關運送距離、 交通工具噸數、使用燃料種類、加油單據、每公里耗油量、每車次中本產品載重量 (裝載比)、空車返回比率等之一級活動數據。

因為本階段計算將配合選自政府/方案認可的生命週期評估(LCA)軟體資料庫使用,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如下:

- 1. 運送距離:列出標的產品由原料製造廠運輸到使用本PEFCR的組織之工廠的 距離。
- 2. 交通工具類型:應依據運輸到使用本PEFCR的組織之工廠所使用的各交通工具車型(例如噸數及EURO值(NOx、PM廢氣排放標準值)),選用合適之排放係數。

10.2 製造階段

10.2.1 數據蒐集項目

製造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 主原料投入量。
 - (2) 次要原料投入量。
 - (3) 耗材投入量。
 - (4) 包裝材料投入量。
 - (5) 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6) 水資源用量(如:自來水、地下水或井水或河水等)。
 - (7)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8) 其他能資源使用量。
- 2. 產出量或輸出量
 - (1) 產品生產量。
 - (2) 廢氣處理量。
 - (3) 廢污水處理量。
 - (4) 廢棄物清除量。

10.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一級活動數據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 主原料投入量。

- (2) 次要原料投入量。
- (3) 耗材投入量。
- (4) 包裝材料投入量。
- (5) 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6) 水資源用量(如:自來水、地下水或井水或河水等)。
- (7)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8) 其他能資源使用量。
- 2. 產出量或輸出量
 - (1) 產品生產量。
 - (2) 廢氣處理量。
 - (3) 廢污水處理量。
 - (4) 廢棄物清除量。

10.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10.1.3相同。若生產地點不只一處,則應蒐集所有 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若生產地點數量龐大,則重要生產地點之一級活動數 據之加權平均值可作為所有其他地點之二級數據,但前提是重要生產地點之 生產總量超過總生產量的75%以上。
- 使用二級數據時,應考量是否為相同化學和物理製程,或至少相同的技術範圍、相當的技術及系統界限。此外,建議亦應儘量考量時間與地理性之數據品質。
- 3. 關於成品組成部分,應蒐集生產設備運作資料,包括各單元生產量、投入原料、能資源耗用(水電,瓦斯等)、水的種類與量,以及廢棄物的種類、數量與處理方法,到成品工廠的運送過程之一級資料。
- 4. 關於成品生產與包裝,應蒐集生產設備的運作資料,包括完成品生產量、投入組件原料,成品捆包材,能資源耗用(水電,瓦斯等),水的種類與量,以及廢棄物的種類、數量與處理方法。
- 5. 蒐集直接部門的資料,掌握過程中必需的機器、設備(商品的生產線,建築物內的照明、空調等)在運轉單位(單位運轉時間、一批等)內的輸入出項目的投入量或排出量,以計算之。
- 6. 使用於製造階段之電力組合,須為特定場址數據。但若無法取得特定場址數據時,可以使用製造場址所在國家之官方電力組合作為近似值。電力組合應予文件化。
- 對於有害廢棄物之定義,在台灣使用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其他國家則使用相關之國家法律規定。

10.2.4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本製造階段中如可證明非使用本PEFCR的組織可控制及可掌握的項目,可採用二級數據(如:冷媒填充量等)處理。可用之二級數據內容及來源如下:

- 由使用本PEFCR的組織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 使用本PEFCR的組織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環境足跡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 驗證之。
-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環境衝擊排放數據,如自來水供應、燃料 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等。
- 3.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生命週期評估(LCA)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10.2.5 情境內容

製造階段運輸情境部分,有關製造工廠間之運輸、中間運輸,以及廢棄物運輸,基本上建議蒐集有關如:運送距離、交通工具噸數、使用燃料種類、加油單據、每公里耗油量、每車次中本產品載重量(裝載比)、空車返回比率等之一級活動數據。

因為本階段計算將配合選自政府/方案認可的生命週期評估(LCA)軟體資料庫使用,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如下:

- 1. 運送距離:列出標的產品由原料製造廠運輸到使用本PEFCR的組織之工廠的 距離。
- 2. 交通工具類型:應依據運輸到使用本PEFCR的組織之工廠所使用的各交通工具車型(例如噸數及EURO值(NOx、PM廢氣排放標準值)),選用合適之排放係數。

10.3 配送銷售階段

於配送銷售階段,針對從製造工廠運送到第一階配送點間相關之運輸過程(如: 製造工廠至物流/集貨倉庫或製造工廠到配送點等等)須列入評估。

上述過程中不列入評估之流程:(1)銷售作業相關流程不列入評估。(2)由銷售點到消費者中間各批發商或配送中心、倉儲及消費者往返銷售據點的相關運輸流程不列入評估。

10.3.1 數據蒐集項目

配送銷售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產品運輸數量及重量。
- 2. 運送距離。
- 3. 交通工具相關資料。

- 4. 裝載率與空車率。
- 5. 可回收成品包材之回收情形。

10.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因此無強制要 求蒐集一級活動數據。若當情況許可時,蒐集的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的項目:

- 1. 燃料法:油料的使用量。
- 2. 延噸公里法:行駛單位距離後,消耗單位油料的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 (1) 運輸距離。
 - (2) 運輸1公噸貨物行駛1公里油耗的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 3. 產品運輸過程中若有進行冷藏或保溫加熱,則需考慮冷媒或電力相關的環境 衝擊類別當量。

10.3.3 一級活動數據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運送至下游廠商之運輸,應考量實際之運輸方式與距離。
- 2. 配送銷售階段之能資源投入與廢棄物產出應納入考量。
- 燃料使用應以合理之「燃料法」、「燃料費用法」或「延噸公里法」檢討; 運輸距離得實際測量或以電子地圖、導航軟體記錄之。
- 4. 若產品運輸路線不只一條時,得蒐集所有路線之一級活動數據,並依照運輸量做加權平均;若運輸路線數量龐大,則一級活動數據得使用銷售量占總銷售量50%以上之主要銷售地點之運輸路線來做加權平均,且自路線所蒐集之數據加權值,作為無法取得數據路線的二級數據。
- 5. 若無法取得運輸路線之一級活動數據時,得考量返程空車率、採用地圖測量每趟運輸距離、每件產品運送重量(含包裝材料重量),以及生命週期評估 (LCA)軟體資料庫運輸排放係數之乘積方式處理。

10.3.4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配送銷售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LCA)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建議如下但不限於:

- 1. 運送距離以電子地圖、導航軟體記錄之公里數。
- 2. 交通工具噸數(單位機組/產品單位/品項記錄/測量單位/記錄位元)
- 3. 產品運輸之單位里程(如:延噸公里)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10.3.5 情境內容

- 有關產品運輸情境,與產品運輸過程相關數據,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其中包括運輸距離、運輸方法。
- 2. 有關產品之銷售,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

運費、平均耗油量/油價(費)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10.4 使用階段

10.4.1 數據蒐集項目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使用產品搭配調理或烹飪之過程,本階段以產品建議保存 及建議使用方式進行評估。

- 若產品保存需冷藏或冷凍,則需考量產品保存時所消耗之能源(如:耗電量等)。
- 2. 若產品有明確之烹調或調理建議,則依包裝上所標示之建議使用方法進行情境假設,並應考量烹調或調理過程所消耗之能資源。

10.4.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產品不需蒐集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若依情境需要,得蒐集一級活動數據。

10.4.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產品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若依情境需要,得蒐集一級活動數據。

10.4.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消費者使用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LCA)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如產品使用所消耗之能資源或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10.4.5 情境內容

1. 產品保存情境

若產品保存需冷藏或冷凍,依禽畜肉加工食品體積,及建議的冷藏保存期限 計算耗能量,需冷藏或冷凍之產品於保存期限所消耗之電力計算公式為:

$$Ep = Er \times \frac{Vp}{Vr} \times t$$

● 參數定義如下:

Ep = 產品冷藏或冷凍所消耗之電力(kWh);

Er = 保存產品的冷藏或冷凍設備之消耗電量(kWh/月);

Vr = 冷藏或冷凍設備之有效內容積(cm³);

Vp =產品體積(cm³);

t = 賞味期限或產品保存期限(月)。

參數值假設建議如下:

- Er = 24 kWh/月(假設:依據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電冰箱等效內容積位於 300-400公升容積級別之電冰箱,若能源效率分級為一級,其年耗電量多 為240至288度,故建議以最大年耗電量288度,推估保存產品的冷藏或 冷凍設備之消耗電量(Er)為24 kWh/月。)
- Vr=380,000 cm³(假設:由於冰箱購買建議容量多以「使用人數×70公升冷藏+100公升冷凍」進行推估,關於使用人數假設,依據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109年統計資料,目前我國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為最大宗(占比33%),故建議使用人數假設為4人小家庭,因此推估冷藏或冷凍設備之有效內容積(Vr)為380,000 cm³。)

Vp =依標的產品實際體積 (cm^3) 進行假設。

t=依標的產品建議賞味期限或產品保存期限(月)進行假設。

● 假設案例計算參考如下:

假設標的產品300 g(體積約為306 cm³)、建議冷藏保存期限為1個月之產品, 所消耗之電力計算如下:

 $Ep = 24 \text{ kWh/月} \times (306 \text{ cm}^3 \div 380,000 \text{ cm}^3) \times (1個月) = 0.01932 \text{ kWh}$ 。

2. 產品烹調或調理過程之情境

若產品有明確之烹調或調理建議,則依包裝上所標示之建議使用方法進行情境假設。

10.5 廢棄處理階段

10.5.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廢棄物(如: 包裝材料等)清除量。
- 使用後產品及其廢包裝材料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 3. 在處理地點焚化/掩埋/回收處理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 4. 廢棄產品及包裝材料之回收率。

10.5.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不需收集一級活動數據,若依情境需要,得蒐集一級活動數據。

10.5.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產品在廢棄處理階段資料蒐集困難,無特定場所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5.4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回收/處置)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LCA)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若屬基管會指定回收之公告列管材質,可參考環保署基管會所公布之歷年公告列管材質回收率統計表進行回收率計算)。內容包括:

- 1. 使用後產品及其廢包裝材料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 2.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 3.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 4. 在處理地點回收處理相關的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10.5.5 情境內容

本產品於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為將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之距離。係 考量現有資源回收處理體系,未來將視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訂定之要求進行考量。 廢棄物處理建議依實際情況取得二級數據。

附件一、「禽畜肉加工食品」應揭露之環境衝擊類別

禽畜肉加工食品計算產品環境足跡時,應揭露但不限於下述之環境衝擊類別:

- 1 溫室效應(單位: kg CO₂ eq)
- 2 顆粒物質/呼吸道無機物質(單位: Disease incidences)
- 3 資源耗竭-化石燃料(單位: MJ)
- 4 酸化(單位: mol H⁺ eq)
- 5 資源耗竭-水(單位:kg world eq. deprived)

附件二、「禽畜肉加工食品」盤查參考範本

生命週期階段	群組	名稱	總活動量	單位	每單位 數量	單位	備註
原料取得 階段	原物料	OO 肉					主要原料。
原料取得 階段	輔助項	OO 調味料					請逐項列出次要原料。
原料取得 階段	輔助項	OO 清潔劑					請逐項列出耗材,並註明材質。
原料取得 階段	輔助項	包裝材-標籤					請註明材質。
原料取得 階段	輔助項	包裝材-貼紙					請註明材質。
原料取得 階段	輔助項	包裝材-鐵罐					請註明材質。
原料取得 階段	輔助項	包裝材-殺菌 軟袋					請註明材質。
原料取得 階段	輔助項	包裝材-收縮 膜					請註明材質。
原料取得 階段	輔助項	包裝材-封箱 膠帶					請註明材質。
原料取得 階段	輔助項	包裝材-瓦楞 紙箱					請註明幾層幾浪。
原料取得 階段	輔助項	原物料運送至 工廠之運輸- 陸運(TKM)					請註明貨車噸數與冷藏或一般。
原料取得 階段	輔助項	原物料運送至 工廠之運輸- 海運(TKM)					
原料取得 階段	輔助項	原物料運送至 工廠之運輸- 空運(TKM)					
製造階段	能源	電力					若有使用再生能源(如: 太陽能)或外購電力,請 註明,並與一般電力拆 開填寫
製造階段	能源	瓦斯					

生命週期階段	群組	名稱	總活動量	單位	每單位 數量	單位	備註
製造階段	能源	天然氣					
製造階段	資源	水					
製造生產 階段	能源	公務車-車用 汽油					
製造生產 階段	能源	移動源柴油					
製造生産 階段	輔助項	潤滑油(劑)					若有其他消耗性材料請 拆開填寫。
製造生産 階段	排放	化糞池					
製造生産階段	排放	冷媒					1、請註明所使用的冷媒 種 類 , 如 :R410a 、 R134a、R22 等。 2、若有使用多種冷媒, 請拆開填寫。
製造生産階段	殘留物	製程廢棄物					1、請註明廢棄物處理之 方式為掩埋、焚化、 可收等。 2、若會製程廢棄物有不 同數程廢棄功,請係 多製程所, 多製程所 多製程所 多製程所 多製程所 。 。 。 。 。 。 。 。 。 。 。 。 。
製造生産階段	殘留物	非製程廢棄物					1、請註明廢棄物處理之 病養埋、 方式為掩埋 。 2、若各非製程廢棄物有 不同的處理方式,請 依各非製程廢棄物 療棄處理方式,請 廢棄處理方式,請 廢棄處理方式,請
製造生產階段	輔助項	製程廢棄物出 廠運輸-陸運 (TKM)					請註明貨車噸數
製造生產階段	輔助項	非製程廢棄物 出廠運輸-陸 運(TKM)					請註明貨車噸數
配銷階段	輔助項	貨物運輸配銷 -陸運(TKM)					請註明貨車噸數與冷藏或一般。

生命週期階段	群組	名稱	總活動量	單位	毎單位 數量	單位	備註
配銷階段	輔助項	貨物運輸配銷					
10371117	40.2010	-海運(TKM)					
配銷階段	輔助項	貨物運輸配銷					
印到百权	期 切 均	-空運(TKM)					
使用階段	能源	電力					
廢棄處理 階段	殘留物	產品廢棄					請註明廢棄物處理之方 式為掩埋、焚化、回收 等。
廢棄處理	輔助項	廢棄物料運輸					
階段	1.14 - 74 - 74	-陸運(TKM)					
自行新增	自行新	請自行輸入活					
口们利泊	增	動數據名稱					

附件三、宣告資訊

若欲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或碳足跡減量標籤,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一) 本產品的標示單位定義為單一最小包裝單位(包、袋、罐、...等),並註明產品重量(如:公克、公斤、...等)。
 - (二)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 (三) 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四) 產品碳足跡標籤或碳足跡減量標籤得標示於產品本體或外包裝。
 - (五)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標示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二、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為非冷藏之相關資訊,或在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前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與製造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附件四、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	建議將「附	件三、宣令	告資	感謝	您的建	議,經	參考
公司	訊」中的標介	單位文字	說明	近 2	年所制	定之碳	足跡
	內容加入「四	1、功能單位	位」	產品	類別規	! 則,「	四、
	此章節,以禾	業者及查	證單	功能	單位」	此章節	仍著
	位可以清楚了	解。		重於	功能單	位之訂	定,
				故仍	維持原	本「四	、功
				· ·	位」之		
				-	僅著重	於功能	單位
				之訂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刪除十、	生命週期	各階	感謝	您的建	議,已	删除
	段之數據蒐集			相關	文字內	容。	
	代表性之生產	[週期」相]	關字				
	眼。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因廠商皆無遺			-	您的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而不易蒐集			, ,	者討論	•	🔾 ,,,
	故建議刪除 1	•			來於路		
	「若運輸路線			-	時,保	-	
	二級數據」之	上文字內容	0		性空間		留相
)		. 1			字內容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因無法得知			-	您的建		
	後,會將產品				者討論		
	食用,10.4.5				之產品		
	乘上產品保存	•			產品保		及為 t
四、主始公儿儿路 - 业	合理,建議將				式假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	尊重業者刪除			-,	您的建	• •	删除
管理系郭財吉教授、	各階段之數據			相關	文字內	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	數據代表性之	生產週期	」相				
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胡憲	關字眼。						
倫教授	甘 上 力 份	净 送 山 献	<u> </u>	出出	你山井	举 . 7	タ 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	英文名稱:		· ·		您的建	球, じ	修止
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胡憲 倫 教授	Processed Livestock of N	Poultry ∕Ieat∘	and	- 兴义	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			的溏	咸铀	您的建	議 , 占	於每
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胡憲	心、濾布意			-,	心的廷者製作	• •	•
一倫教授	定義。	H wat (1 + 4)	40 m)		用的耗		
104 344	7 34			,	,且其		. • .
					進心及		
				_	燃 者誤		
				\sim	N-19 W	71 T	1 1-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覆情形
				已删除相關文字內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	建議功能單位	優先考量單	位	感謝您的建議,已修正
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胡憲	重量為主,營	養(熱量)為	輔	相關文字內容。
倫教授、	的呈現方式,	其中可與農.	委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	會目前推動的	政策作結合	,	
暨生物資源學系 張育傑	以食品營養核	票示常見單?	位	
教授	(每 100 公克)	呈現,透過	與	
	食品相關標示	相結合向消	費	
	者溝通亦是好	事,是合理	的	
	標示方式。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	五、名詞定義	可參考家畜	禽	感謝您的建議,有關
暨生物資源學系 張育傑	肉及食用雜碎	PCR 及文	獻	「家禽」及「家畜」是
教授	訂定之。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畜牧法(99年11月)訂定
				之,「禽畜肉加工食
				品」、「肉品前處理」及
				「加工調理」係參考肉
				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
				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
				規定(107 年 5 月)訂定
				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	消費者使用產	品後產生之	廚	感謝您的建議, 已删除
管理系 郭財吉 教授	餘不易計算,	建議圖1中	使	相關文字內容。
	用至廢棄處理	里階段之運	輸	
	(廚餘)可移除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	建議六、系統	界限表格之	原	感謝您的建議,已修正
管理系 郭財吉 教授	料取得階段中	「輔助原料	١	相關文字內容。
	文字改為「次	要原料」;「	其	
	相關溫室氣體	須納入評估	١	
	文字改為「其	相關排放須	納	
	入評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	建議刪除八、	分配原則 3.((3)	感謝您的建議,已刪除
管理系 郭財吉 教授	之「(備註:で	丁參考	產	相關文字內容。
	品交換量。)」	之文字。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	「十、生命週	期各階段之	數	感謝您的建議,已刪除
管理系	據蒐集」已有	重量不用再	用	相關文字內容。
郭財吉 教授	質量,因此建	議第4行「	質	
	量」一詞可刪	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	10.3 標題「配	送銷售階段		感謝您的建議,已修正
管理系	與圖 1 中「配	送與銷售」	文	相關文字內容。
郭財吉 教授	字不同,建議	整份文件統	_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用詞為「配	送銷售階段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	10.4.2 及 10			感謝	您的建言	議,已:	增加
管理系	可增加「若	依情境需要	,得	相關	文字內名	爻。	
郭財吉 教授	蒐集一級活	動數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	10.4.5 情境化	段設建議清	楚定	感謝	您的建言	議,已:	增加
管理系	義。			` '	藏或冷		
郭財吉 教授					內容積)	•	
					的冷藏。		
					耗電量		
					值,並是	舉例說!	明計
				算方式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	10.4.5 情境內		•	-	您的建		
暨生物資源學系	存產品的冷				消費者位		
張育傑 教授	消耗電量)			-	吏用 1		
	值,建議多				與冷凍:		
	PCR 將冷藏	认與冷凍分	開假		行產品位		
	設。			-	據節能		
					, 電冰		
					显分冷 。		
					故參照		
					仍以電		體之
四十吉繼刊廿上與一半	1015 桂立,	カウハナム	4(*		量進行作		旦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	10.4.5 情境			-	您的建筑	•	
常理系 郭叶士 執照	品保存期限				消費者		-
郭財吉 教授	保存期限,		间尺		賞味期1 限,故紀		
	我人,且小	安保以乙。			化,故。 採用賞『		
					^床 用貝。 存期限		
					庁朔戊		灬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	10.5.2 之內	寸後而可	描 m		您的建設	-	liá hn
國立室房村投入字工業 管理系	「若依情境			- • • • •	心的廷 文字內2	• •	日ル
郭財吉教授	名 版		木	7日 朔	人丁门人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	如果使用階.		一级	点 謝 4	您的建設	議 ,口 .	删砼
管理系	數據,建議:			-	二相關戶		~41小
郭財吉 教授	中,使用階		•	113 11 -		1 10-	
31 //4 LL 4/4/2	氣、水及冷;						
	其他業者誤						
	一八一八十四八	*1					

附件五、審查意見及回應

單位	審 查	意 見	答覆情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	名稱更正為	: Processed	感謝委員的建議,遵照
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胡憲	Poultry and Livest	ock Meat 或	委員建議修改為
倫教授	直接用 Proce	essed Meat	Processed Meat (Poultry
	(Poultry and Lives	stock) •	and Livestock) •
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	使用階段之廢棄	包裝,建議	感謝委員的建議,將廢
系 呂明和 副教授	不必特別標註,	可納入廢棄	棄包材修改為廢棄物,
	階段敘述。		並於說明的表格內,廢
			棄處理階段增加「產品
			使用後產生的廚餘之運
			輸及處置不列入評估」
			文字內容。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朱珮	本PCR第3頁生	命週期流程	感謝委員的建議,遵照
芸 副組長	圖中,製造階段)	產生的廢棄	委員建議將生命週期流
	物請補充運輸過	程的 GHG	程圖之製造階段之廢棄
	排放,以與第4	頁表格所述	物增加「運輸」文字;
	一致;另,生命	週期流程圖	並將生命週期流程圖之
	中,「配送/銷售」	」至「消費	配送銷售階段至使用階
	者使用」計入運	輸的 GHG	段之間之「運輸」文字
	排放,與第4頁:	表格所述文	進行刪除。
	字不一致,請釐沒	青並修正。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	生命週期流程圖	文字再做修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遵
會 陳玲慧 資深顧問	正。		照委員建議修正相關文
			字。

附件六、参考文獻

- 1. ISO/CNS 14025:2006 環境標誌與宣告-第三類環境宣告-原則與程序
- 2. ISO/CNS 14040:2006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與架構
- 3. ISO/CNS 14044:2006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
- 4. ISO/CNS 14046:2014 環境管理-水足跡-原則、要求事項及指導綱要
- 5. ISO/TS 14027:2017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 Development of product category rules
- 6. ISO 14067:2018Greenhouse gases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109年3月
-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法,99年11月
- 9. 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107年5月
- 10. TQF肉類加工食品工廠專則 第1.1版,105年9月
- 11. Preserves and preparations of meat (including meat offal or blood), 2021年3月
- 12. 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電冰箱-節能比一比參考網址:https://reurl.cc/qNdYGD
- 13.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家庭組織型態(單人、夫妻、單親、核心、祖孫、三代、其他)-百分比-統計值(109年~109年)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LM3n5a